

# 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

##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根据中央企业2020年国际化经营评价数据、资料，形成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结果，出具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报告。

### 二、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价费用。
- 2、按照约定目的使用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报告。

####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及时出具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报告。
- 2、在评价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定期向甲方报告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补充评价，完善评价报告。

3、对执行业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和被评价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对其他非涉密信息，无甲方和被评价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4、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合法票据。

### 三、评价时间

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工作计划于2021年9月初启动，于2021年12月底完成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

### 四、评价收费

(一)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年度评价项目费用(含差旅费)为人民币13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元整。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拨给乙方评价费用人民币13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二)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评价工作，或在评价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 五、其它事项

(一)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评价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事项，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四) 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公章）

负责人：



2021年9月 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

授权代表：



2021年9月 日